公司代码:603530 公司简称:神马电力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马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冬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冬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6,079,171.78	1,379,980,029.69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6,152,662.72	1,118,012,565.20	0.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9,914.13	-5,268,185.82	30.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013,281.10	103,230,083.84	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0,097.52	17,375,130.25	-5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7,309.21	17,807,744.05	-6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60	减少 54.3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4,484.83	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9,540.12	主要是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衍生金融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6,914.22	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34,322.42	
合计	1,302,788.3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57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00	67.49	270,000,000	质押	6,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小琴	90,000,000	22.50	9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伟国	200,100	0.0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晖	178,800	0.0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薛永行	174,100	0.0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再生	158,000	0.0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薛金梅	155,900	0.0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朱慧	135,400	0.0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曹叔航	127,800	0.0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庞准	120,000	0.0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周伟国	2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100			
陈晖	1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00			
薛永行	1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100			
刘再生	1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			
薛金梅	1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900			
朱慧	1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400			
曹叔航	1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800			
庞准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火煊	1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0			
陈秀英	1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7.49%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马斌直接持有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份。马斌,陈小琴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89.99%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在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29%,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同期相比下降 53.15%,主要原因为:

(1)公司技术填补国际空白的变电站复合外绝缘和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产品,致力于全面替代传统陶瓷和玻璃材料产品,以助力实现电网的更安全与更经济。在复合化趋势进一步加快的大背景下,面对 2021 年一季度开始的原材料(玻纤、硅橡胶、树脂等)价格上涨,为强化客户进行新旧产品替代的信心和动力,公司决定全年保持既定的合作价格向客户供货以扩大销售,由此虽然导致一季度综合毛利率 39.89%与近三年同期平均水平的 40.33%相比略低,但合同收入实现与同期相比增长 47.53%。

(2)随着全球电网投资的稳步增长,以及电网公司对降低输电成本诉求的持续提高,公司全生命周期免维护的输配电复合外绝缘产品,对传统产品的替代进程将进一步加快。为此,公司在 2019 年完成上市后,即从营销、研发、制造和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以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具体包括:营销方面,加速全球市场布局,逐步完成对全球电网客户的销售覆盖,对应在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44.72%;研发方面,加大人员和软硬件投入,对应在本期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35.02%;制造和管理方面,新建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并推进产业链并购项目,对应在本期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68.03%。 期间费用投入的显著增加,导致在收入同比增加 15.29%的情况下,净利润同比下降了较大的幅度。

资产负债类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8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20,720.00	16,137,737.81	-94.29	主要是期末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9,146,241.50	13,771,481.94	-33.59	主要是出口退税款的申报时间差异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896,969.87	19,268,451.59	-43.45	主要是支付上年度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9,802,657.11	37,394,824.37	-73.79	主要是上年末补提全年 10%企业所得税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722,147.19	63,690,263.76	-43.91	主要是支付了设备采购款,导致应付设备采购款减少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类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66,505.41	4,318,932.14	165.49	主要是出口退税款的申报时间差异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61,454.60	16,108,953.30	58.68	主要是增加支付材料款、劳务费用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63,249.12	20,882,547.65	89.93	主要是增加缴纳 2020 年 10%的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9,917.51	23,574,984.54	-38.03	主要是支付的受限资产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主要是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0	19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未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15,380,810.41	10,627,826.90	44.72	主要是公司从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加大营销网络布局,销售人员投入增加,且与同期相比,因疫情缓解,包括差旅和业务拓展在内的销售活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4,435,124.77	8,590,827.98	68.03	主要是 IPO 募投项目(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资产于 2020 年四季度转为固定资产,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以及投入咨询费用推进产业链并购项目所致。
研发费用	5,835,416.90	4,321,951.93	35.02	主要是为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的质量与效率,强化研发项目管理,推动公司成熟产品快速迭代和新产品快速开发,增加研发人员和研发项目管理人员投入;IPO 募投项目(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资产于 2020 年四季度转为固定资产,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25,253.93	-3,266,864.21	-119.14	主要是本期因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利息收入变动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1 年 2 月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并向公司出具《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 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 斌
日 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6	-	2021/5/7	2021/5/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44,49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005,783.7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6	-	2021/5/7	2021/5/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陈小琴两名股东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 元;对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17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1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7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80575299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348 公司简称:华阳股份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乃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宏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宏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840,979,486.37	57,482,736,564.80	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11,167,021.49	23,683,955,598.61	-2.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171,522.01	1,124,153,025.95	15.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73,691,408.40	8,452,393,935.86	2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295,790.20	377,667,721.20	2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399,673.28	385,006,426.98	1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2.11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61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17,922.2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45,866.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7,064.51	
所得税影响额	-4,386,350.81	
合计	13,896,116.92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2021 年 1 季度	2020 年 1 季度	变动比例(%)
煤炭产量(万吨)	1.240	1.073	15.56
煤炭销售量(万吨)	2.346	2.054	14.22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1,019,311.85	785,641.21	29.74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862,706.76	684,248.03	26.08
毛利(万元)	156,605.09	101,393.18	54.4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0,7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3,038,240	58.34	0	质押	701,519,12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182,682	2.29	0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81,700	1.28	0	未知		国有法人
潘秀琴	16,040,985	0.6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卢连丰	7,651,509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严盟	7,543,100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阳泉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6,740,440	0.28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18,615	0.24	0	未知		其他
何多慈	5,665,000	0.2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振丰	5,143,754	0.2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3,038,24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038,2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182,682	人民币普通股	55,182,68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1,700			
潘秀琴	16,040,985	人民币普通股	16,040,985			
卢连丰	7,651,509	人民币普通股	7,651,509			
严盟	7,5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7,543,100			
阳泉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6,740,440	人民币普通股	6,740,4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18,615	人民币普通股	5,818,615			
何多慈	5,6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5,000			
王振丰	5,143,754	人民币普通股	5,143,7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注:截止报告期末,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701,519,120 股(包含"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所持股份 176,000,000 股)股份已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0%,占总股本的 29.17%。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4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产阳泉煤业债转股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8,000,000	80	境内优先股	未知	0	其他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	境内优先股	未知	0	其他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	境内优先股	未知	0	其他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	境内优先股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优先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产阳泉煤业债转股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产阳泉煤业债转股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是由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同受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制。除此之外,我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1,210,041.13	853,458.78	356,582.35	41.78
应收票据	12,427.48	25,335.18	-12,907.70	-50.95
其他应收款	16,428.94	54,341.74	-37,912.80	-69.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64.00	3,900.00	8,964.00	229.85
短期借款	1,142,060.00	736,260.00	405,800.00	55.12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七元、泊里等投资项目较多,期末资金储备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其他应收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其他往来款减少所致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与阳煤智能制造基金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受让标的份额,并根据其他合伙人实缴份额支付了对应的出资 8,964.00 万元。

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贷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比上年增减	比上年增减(%)
税金及附加	41,290.03	31,308.06	9,981.97	31.88
研发费用	791.41	1,841.60	-1,050.19	-57.03
财务费用	15,002.46	6,578.29	8,424.17	128.06
营业外支出	753.94	1,768.87	-1,014.93	-57.38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炭行情上升,资源税等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贷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比上年增减	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17.15	112,415.30	17,101.85	1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5.08	-279,763.49	231,438.41	8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26.96	183,189.71	78,737.25	42.98

其他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炭行情上升,经营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根据《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支付七元矿探矿权出让合同首期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乃时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28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 7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有兔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28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1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的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变更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 2021 年期初使用权资产增加人民币 463,548,547.72 元,期初固定资产减少人民币 102,103,648.38 元,期初长期应付款减少人民币 33,934,411.21 元,期初租赁负债增加人民币 356,400,133.42 元,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人民币 38,979,177.13 元,